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6/48/L.11  
23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3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工作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  
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波兰、葡萄牙、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sup>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

<sup>2</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制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设性辩论,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该章专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问题;

5. 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于1994年2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所提出的条款草案的书面意见;

6. 请国际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关于此问题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其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参照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和从各国收到的书面评论,详细制订一项规约草案;

7.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与对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两个专题列入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

是,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初步报告之后再予决定;

8.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其现任成员剩余任期内工作方案的打算,<sup>3</sup> 并在这方面请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力求在1994年完成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二读;

9.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10.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一) 其成员任期内活动和方案的规划,同时考虑到在拟订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力争取得最大进展;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考虑到交叉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还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具体问题;

1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sup>4</sup> 第452段对委员会会期长短问题的意见,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工作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应保持惯常的会期;

12.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第424段。

<sup>4</sup> 同上,第六章,第A.5节。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并请其注意,并编制和散发一份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5.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16. 又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1994年10月24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

- - - - -